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恒逸石化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为丰富上市公司金融支持服务平台，拓宽公司多元化金融服务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双重效应。同时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需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2021 年新增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同时，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开展芳烃等产品的纸货业务；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开展醋酸产品的销售业务。

因公司持有浙商银行 748,069,283 股，持股比例 3.52%，且委派董事参与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的实

质重于形式原则，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且交易事项为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逸盛新材料	醋酸	市场价	55,000 万元	-	0
金融产品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芳烃等纸货交易	市场价	16,352 万美元	-	573.91 万美元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芳烃等纸货交易	市场价	16,352 万美元	-	70.69 万美元
接受金融服务	浙商银行	存贷款等	市场价	15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10,404.18 万元；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2,56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6,164.71 万元；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3,587.37 万元。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 3、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 5、注册资本：2,126,869.68万人民币
- 6、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7、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批文或浙商银行公司章程）
- 8、主要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04,822,500	180,078,587
总负债	191,568,200	167,275,82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6,587,500	99,893,274
净资产	13,254,300	12,802,767
项目	2020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70,300	4,636,391
营业利润	1,447,100	1,465,188
净利润	1,255,900	1,314,298

10、经查浙商银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二)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1月29日

2、注册号：2032709

3、注册资本：10万美元

4、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8号励精中心1204室

5、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原材料及化工产品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等。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股东：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3,898	11,145
总负债	21,908	5,745
净资产	1,990	5,400
项目	2020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402	30,606
营业利润	-3,486	1,412
净利润	-3,486	1,412

9、经查，香港逸盛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三)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 2012 年 06 月 05 日
- 2、注册号： 59912670
- 3、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 4、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88 号励精中心 1204 室
- 5、主营业务： 精对苯二甲酸原材料及化工产品贸易， 货物、技术进出口， 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等。
- 6、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7、主要股东：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3,961	19,734
总负债	46,073	13,259
净资产	-2,113	6,475
项目	2020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2019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203	399,702
营业利润	-8,829	-15,888
净利润	-8,829	-15,888

9、经查，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四)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3、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5、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22,520	232,589
总负债	437,252	62,475
净资产	185,267	170,114
项目	2020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273	39,478
营业利润	6,862	140
净利润	5,154	105

10、经查，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三、关联关系

#### (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持有浙商银行 748,069,283 股，持股比例 3.52%，且委派了董事参与日常经营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之规定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为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新材料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中国银监会批准的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浙商银行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A+H”上市银行。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具备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的能力。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为海南逸盛的子公司，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履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为逸盛大化的子公司，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履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逸盛新材料主营业务产品为 PTA，依靠其股东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逸盛新材料投产后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金融服务、等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开展纸货贸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同香港逸盛开展纸货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香港逸盛有限公司、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预计的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公司产业链相关原料及产品的纸货交易

金额：不超过 32,704 万美元

协议有效期：按签署协议执行

### **2、接受浙商银行金融服务和支持**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浙商银行办理各项金融服务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预计的关联交易的类别：浙商银行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根据  
公司需求，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及经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协议有效期：按签署协议执行

### **3、向逸盛新材料提供醋酸产品**

恒逸石化与逸盛新材料签订的关于醋酸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供应醋酸产品，2021 年度能源品销售金额不  
超过 55,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甲乙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  
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情况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 2021 年度预计范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公司的金融服务渠道来源，有利于巩固和深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规模生产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

2、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毛宗玄

\_\_\_\_\_   
徐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